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鴻超樓一樓平面會議室

項 目	內 容	時 間
報到		09:40-10:00
會議開始	宣布出席人數（應到:46 人，實到:39 人）	10:00
主席致詞		10:00-10:10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10:10-10:15
專案報告	一、教務處招生業務專案報告。 二、114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分析報告。 三、「109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追蹤稽核觀察報告」專案報告。 四、評鑑附表 4「教育部函文要求學校改善事項」與教育部來函陳情分析報告。	10:15-10:35
提案討論	一、114 學年學雜費調整申請案，提請討論。 二、新建學生宿舍收費定價案，提請討論。 三、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規定」，提請討論。 四、修正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外國生入學要點」，提請討論。 五、修正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六、修正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案，提請審議。 七、訂定本校 114 年暑假上班、放假及休假規定，提請審議。 以下案由需再經校務會議審議 八、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九、本校 115 學年度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與「學制停招」申請案，提請討論。	10:35-11:30
臨時動議		11:30-11:40
散會		11:40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鴻超樓一樓平面會議室

會議主席：呂明峯校長

出席者：詳如電子簽到紀錄。

紀錄：張語嫻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好，這次是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議程較多，是為趕在本學期結束前通過各項報告與提案。好消息是獎補助款及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已核定。其中高教深耕計畫，今年增加了 1,700 多萬，這是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請教務處補充說明。

任副教務長：今天代表教務長出席補充說明本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核定狀況，今年總補助金額為 8,040 萬 6,500 元。相較於去年，整體補助大幅增加 26.5%。其中，包含大學社會責任USR的附冊及附錄部分增幅最高，達 53.2%。更細部的說明將於下週的管考會議中報告。謝謝大家。

感謝教務處的補充說明，今年高教深耕計畫獲補助 8040 萬元，相較去年增加約 1,700 萬元。這筆增額主要集中在兩大區塊：USR 計畫及主冊部分，這顯著成長的關鍵，在於我們成功向審查委員展現打造 AI 賦能校園的目標，並獲得支持，後續請圖資處等單位務必將此經費納入 AI 賦能的相關推動規劃。因今天的提案與報告較多，我們直接進行下個議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發送與會者知悉，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該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如下：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及辦理情形
一	修正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聘任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學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簽請核定中，奉核後將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二	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簽請核定中，奉核後將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三	修正本校「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秘書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114年5月28日簽請校長核定後，以電子郵件公告實施。
四	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114年5月22日簽請校長核定後，以電子郵件公告實施。
五	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秘書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續提114年6月29日董事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修正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財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將簽請校長核定後，電子郵件公告實施。

參、專案報告

一、專案報告：教務處招生業務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說明：有關招生進度狀況報告（請參見簡報）。

二、專案報告：114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分析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教育部已於114年5月20日來文核定「114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共計8,364萬4,296元，相關說明及審查意見重點請參見簡報。

三、專案報告：「109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追蹤稽核觀察報告」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室

說明：為因應學校於 114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評鑑，稽核室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前期(109 學年度)評鑑審查意見追蹤抽樣專案稽核，以提供受稽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時改善執行相關意見參考，並建請全面性檢視前期校務評鑑所提改善事項，落實自我改善機制，以確保改善成果之持續有效性。

相關附件：「109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追蹤稽核觀察報告」專案報告簡報。

四、專案報告：評鑑附表 4「教育部函文要求學校改善事項」與教育部來函陳情分析報告。

報告單位：秘書處

說明：依照評鑑附表 4「教育部函文要求學校改善事項」，相關內容與陳情函內容作分析。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學雜費調整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1073 號函，有關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辦理。
- 二、為合理反映辦學成本，維持財務健全，確保教學品質與校務永續發展。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各學制申請調漲幅度為 0.7%。
- 四、學雜費調整作業相關時程，請參閱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建學生宿舍收費定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明：

- 一、為保障及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本校自 110 學年起興建學生宿舍，將於 114 學年完工，並提供學生申請入住。
- 二、本校新建學生宿舍之收費標準，以保障學生住宿安全與品質，減輕同學經濟負擔，並兼顧同學權益等非營利原則而制定。

- 三、為反映新建宿舍維運成本，避免經費受排擠，擬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以確保宿舍收支合理，維運穩定。
- 四、校方與學生以信任且充分溝通原則，將宿舍興建及維運成本資訊透明且公平合理攤計於宿舍收費標準中。
- 五、宿舍收費標準，因應環境物價及維運成本需要訂定，以維持宿舍住宿品質之永續與穩健。
- 六、新建學生宿舍定價建議，一學期2萬4,000元、暑假(2個月)1萬元，一學年共計5萬8,000元，請參閱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國際出差業務，確保差旅費支給標準符合財務與稅務相關規定。
- 二、為保障出差人員權益、提升管理效率並擷節本校經費資源，提請訂定。
- 三、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規定」，已於114年6月2日經法務處審閱，請參閱第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外國生入學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5月12日臺教文(五)字第1140048004號函辦理，刪除重複文字「招生方式：」，請參閱第11頁。
- 二、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外國生入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已於114年5月23日經法務處審閱，請參閱第1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13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故修正條

- 文內容及增列流感、麻疹、水痘、登革熱及肺結核等相關作業流程。
- 二、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已於114年5月23日經法務處審閱，請參閱第1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140038452號函及114年5月28日總統府發布總統令「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酌作調整，修正如下：
- (一)114年9月28日(星期日)孔子誕辰紀念日為例假日，於114年9月29日(星期一)補假1日。
- (二)原訂本校校慶暨運動大會於114年10月25日(星期六)舉辦，因適逢該日為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1日，故調整至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
- (三)114年10月25日(星期六)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為例假日，於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補假1日
- (四)114年12月25日(星期四)行憲紀念日及115年5月1日(星期五)勞動節，依規定各放假1日。
- 二、修正後之114學年度行事曆請參閱第27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訂定本校114年暑假上班、放假及休假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暑假期間：自114年6月30日(一)至8月31日(日)止，9月1日(一)起恢復正常上下班時間。
- 二、暑假上班時間：
- (1)日間部：週一至週四，09:00-16:00。
- (2)進修部：週一至週四，15:00-20:30。
- 三、共同休假日：114年7月4、11、18、25日
114年8月1、8、15、22、29日。
- 四、本校於114年9月8日(一)開學。(請參閱第34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以下案由需再經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八：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113年5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132301410K 號函，修正應用材料科技系之系名為半導體工程與材料系。
- 二、因應人事精簡及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調整學校學術與行政單位。
- 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組織精實案整併共同教育學院、法務處、產學營運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及公共關係處等五處一級單位，原處業務及下設二級單位分佈如下：
 1. 原「共同教育學院」下設通識教育及雙語教育二中心整併至「人文與設計學院」。
 2. 原「產學營運處」分設產學及技術移轉、校友服務及創新育成三中心整併至「研究發展處」，原「研究發展處」分設校務研究、校務企劃及研究技術三中心，整併後修正二級單位為永續發展及校務研究、校務企劃、產學及研究推動、就業及創新育成四中心，其中校友服務中心整併至「秘書處」。
 3. 原「法務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及「公共關係處」三處整併至「秘書處」，原「秘書處」分設稽核室，整併後修正二級單位為稽核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公共關係室及校友服務中心。
- 四、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終身教育處四處整併二級單位如下：
 1. 原「教務處」分設課務、註冊、進修教務、試務四組、教學發展、教學品保、學生實習服務、教育行銷四中心及選才辦公室，整併後修正二級單位為課務、註冊、進修教務、試務四組、教學發展及教育行銷二中心。
 2. 原「學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進修學務、住宿服務組五組、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校安二中心及體育室，整併後修正二級單位為生活輔導、

課外活動指導、進修學務、住宿服務組四組、健康與諮商、校安二中心及體育室。

3. 原「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暨兩岸教育、新南向暨新住民、外籍暨僑生輔導、華語文教學四中心及國際專修部，整併後修正二級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交流、境外招生、華語文教學三中心及國際專修部，其中外籍暨僑生輔導中心併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4. 原「終身教育處」分設推廣教育、國軍人才培育、社區暨客家事務永續發展三中心，整併後修正二級單位為推廣教育及國軍人才培育二中心，其中社區暨客家事務永續發展中心併入「研究發展處」。以上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五、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已於114年5月29日經法務處審閱，請參閱第35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九：本校115學年度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與「學制停招」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協調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一、本校工程學院「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請參閱附件第54頁。
- 二、上述申請案經114年5月21日總量協調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22